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文件编号: XG-2024-001234 发布日期: 2024年05月15日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关于批准太原市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太原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申请批准太原市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太政发〔2024〕123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申请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,总面积为1,202.1公顷。

二、上述建设用地须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市在实施过程中,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规划进行建设,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四、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

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,202.1公顷,作为自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审批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要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监管,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。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,将依法严肃查处,决不姑息。

三、你市要定期向我厅报告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利用情况,接受监督检查。



(土地公厅)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